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函

地址：807679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承辦人：張貴萍

電話：(07)3426031分機6502

傳真電話：(07)3108957

電子信箱：ca0002@mail.wz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高文傳藝字第114650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所示 (1146500029-1. pdf、1146500029-2. jpg)

主旨：本校傳播藝術系辦理【2025金電光全國青年MV大賽】，活動報名期限延長至114年10月25日，敬邀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懇請惠予協助宣導。

說明：

一、本校傳播藝術系為鼓勵高中職以上之學子以音樂與影像結合的方式進行創作，激發跨域創造力，為台灣流行音樂及影視產業注入新能量，特於今(114)年舉辦第一屆「金電光全國青年MV大賽」，邀請貴校對音樂影像創作有熱忱之學生踴躍參與。

二、旨揭活動訊息如下：

(一)報名資格：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報名組別：分為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高中職組。

(三)徵件期間：114年7月7日(一)至114年10月25日(六)止。

(四)參賽作品：須為 2024 年1月1日後拍攝之原創音樂影片，作品長度不得超過8分鐘。參賽者除了可自創或使用

非商業授權原創音樂，亦可選取主辦單位提供之官方音樂庫共9首歌曲，作為影像作品之音樂元素。

(五)作品公開：參賽作品經初審後於主辦單位指定平台公開作品進行人氣獎投票，投票期間為114年10月31日至114年11月7日。

(六)入圍名單：114年11月15日(六)公布於競賽官方平台。

(七)頒獎典禮：114年11月28日(五)舉辦頒獎典禮並播放入圍作品。

(八)獎金：競賽總獎金達新台幣10萬6千元，首獎獨得3萬元。

三、活動詳情請參考附件簡章、海報或至活動官網查詢，網址為<https://reurl.cc/3Kd6XX>。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主辦單位電子信箱gsmv2025@gmail.com詢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傳播藝術系



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簡章

一、主旨

為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投身音樂影像創作，促進影像與音樂產業之交流與接軌，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特舉辦第一屆「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誠摯邀請對音樂影像創作有熱忱之學生踴躍參與，並訂定本簡章以資遵循。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火氣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三、徵件說明

依照報名身分分為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高中職組。影像創作者除了可以自行洽談原創授權音樂或自創音樂以外，主辦單位提供官方音樂庫共 9 首歌曲，供參賽者選擇，作為影像作品之音樂元素。有關音樂素材使用辦法，詳見作品規範。

四、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徵件期間	114 年 7 月 7 日（一） 至 114 年 10 月 25 日（六） 23:59 止	逾時不受理，以線上表單繳交時間為準。
作品公開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	經資格審查通過之作品，將統一由主辦單位公開於指定平台。
人氣獎投票期間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 至 114 年 11 月 07 日（五）	

項目	日期	說明
入圍名單公布	114 年 11 月 15 日（六）	正式公告入圍名單，並通知相關參賽者。
頒獎典禮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	於實體活動中播放入圍作品，並舉行頒獎典禮。

五、報名資格

（一）身分資格：

- 參賽者須為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高中職在學學生。報名組別分為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組(含研究所)：導演、攝影、製片、剪輯四個職位中，至少三個職位具有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在學身分。
- 高中職組：導演、攝影、製片、剪輯四個職位中，至少三個職位具有高中職在學身分，應提供在學證明。
- 接受以個人或團體(需有代表人)報名參加，每人/每組限投 1 件作品。
- 114 年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提供在學證明，得以 114 年畢業證書作為身分佐證。
-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補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釐清參賽資格。

（二）作品規範：

- 每部作品長度不得超過 8 分鐘，影片內容必須包含演職人員表、本競賽主視覺、使用音樂庫之歌曲者，必須包含音樂版權資訊。
- 作品須為 2024 年 1 月 1 日後拍攝之原創成果，且不得為已完整公開發表之影片。
- 影片格式以 MP4 為限，影片解析度須為 1920x1080 像素（含）以上之影片檔。
- 報名者須為影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如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須經全部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並共同遵守本徵件須知。
- 參賽者需同意無償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就影片作品、劇照進

行非營利使用，包含但不限於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重製、改作或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並應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 本競賽僅接受下列兩類(擇一)音樂素材作為參賽作品音樂使用：
 1. 使用本競賽提供之《金電光官方音樂庫》內之授權音樂素材。
 2. 自創或使用非商業授權原創音樂：指由參賽者本人或第三方創作者創作之音樂，未經商業授權流通，亦不涉及授權費用，並獲原創者明確授權作為參賽配樂使用。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詞曲為原創創作，不得為翻唱、改編、取樣或重製他人作品。
 - B. 未曾授權予第三方商業使用或簽訂商業發行合約（如唱片公司、音樂代理商、發行平台等）。
 - C. 即使公開上傳至 YouTube、StreetVoice、SoundCloud 等平台，僅作非營利用途，且無收取費用或設限授權者，仍可視為符合條件。
 - D. 已獲原創者明確書面授權，允許該音樂使用於本競賽之參賽作品中。授權文件請至官網文件下載專區使用金電光 | 音樂使用授權同意書。
- 參賽者須保證所用音樂具合法使用權，並無後續授權糾紛或商業收費風險。如作品涉及未清授權之音樂素材，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且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 官方音樂庫使用說明與規範

- 官方音樂庫歌曲清單：

歌手/樂團	歌曲	
孩子王	〈咱的所在〉	〈望你牽成 dear. 鄭宜農〉
夕陽武士	〈心事茫茫〉	〈簡單的你〉

歌手/樂團	歌曲	
普通隊長	〈打氣歌〉	〈另一邊的你〉
滅火器	〈繼續向前行〉	〈長途夜車〉
Gummy B	〈叛逆期〉	
共計 9 首歌曲		

- 取得音樂庫歌曲方式：
 1. 請至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官方網站瀏覽「金電光官方音樂庫」並選擇欲使用之歌曲。
 2. 選定歌曲後，請下載並填寫《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 MV 音樂庫使用切結書》，以電子郵件之形式寄送至活動信箱：gsmv2025@gmail.com。
 3. 工作人員將於 1~3 個工作天內審核回覆，並提供所選歌曲之音檔檔案。
- 參賽作品如使用主辦單位授權提供之音樂素材（即金電光官方音樂庫），其使用範圍僅限於本競賽，參賽者不得擅自將該作品上架至其他公開平台。作品之對外發佈或授權使用，應由主辦單位或其音樂授權方統一安排。
- 參賽作品中所使用之音樂為來自「金電光官方音樂庫」之授權歌曲，則其著作財產權人（如音樂創作者、音樂版權公司）仍得就使用其音樂之影像成果，進行合理推廣、非營利性播送或宣傳用途之正當使用，並應保留影片片尾之參賽者工作人員名單。

（四）參賽作品原創性與合法性聲明

- 所有影像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製作，並使用參賽者自有或擁有合法授權之素材。不得重製、抄襲或挪用他人創作內容。
- 參賽者應保證其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或人格權，包含但不限於：
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姓名權、肖像權、隱私權、聲音等人格權。

- 參賽作品亦不得違反或鼓勵他人違反任何現行法律、法令、規章或條例，亦不得有鼓勵他人犯罪言詞或舉措。請勿使用來自第三方之未經授權的電影片段、書籍內容、圖像、音樂、註冊商標或任何專有素材。如作品中使用非參賽者本人之人物、聲音或肖像等內容，參賽者須已取得完整且合法之授權證明。
- 報名者有義務確保其影片內容之合法性與適當性。主辦單位保留對作品是否具備參賽資格之最終審查與決定權，並有權拒絕任何可能損害主辦單位名譽、形象或公共利益之作品參賽。
- 凡參賽者因作品內容涉及侵權或其他法律糾紛，須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連帶責任，並保留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項之權利。

(五) 個資聲明

主辦單位為舉辦「第一屆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將取得參賽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教育程度、聯絡方式等直接或間接辨識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於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時，已知悉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如參賽者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影響其參賽之資格。

六、報名方式

- (一) 請至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官網-金電光分頁下載報名所需之文件，並於徵件期間內填妥線上報名表單送出。
- (二) 線上表單內提供之雲端資料夾連結，需包含以下報名資料（文件之檔案格式請以 PDF 文件繳交）：
 1. 劇照：請提供 3-5 張。
 2. 參賽影像作品乙份：格式須為 MP4。
 3. 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 報名表：請填寫參賽隊伍資料、作品基本資訊與聯絡方式。
 4. 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 參賽主創人員在學證明文件：請依照格式上傳主創人員（導演、攝影、剪輯、製片，至少三項）之在學證明文件。114 年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提供在學證明，得以 114 年畢業證書作為

身分佐證。

5. 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 參賽切結暨聲明書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方，得於競賽、成果紀錄、網站平台、媒體或非營利展演等用途下使用、重製、剪輯、公開播送該作品，並保證其合法性與適當性。團體報名須由代表人簽署並對全體參賽負責，聲明作品為自主創作，並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宣傳使用。
6. 2025 金電光全國青年 MV 大賽 | MV 音樂庫使用切結書：使用金電光官方音樂庫者填寫，未使用者免附此文件。
7. 音樂使用授權同意書：自行取得音樂版權之證明文件。

七、獎勵方式

獎項	高中組	大學組
最佳金電光(最佳 MV)	30,000 元	30,000 元
評審團特別獎	10,000 元	10,000 元
最佳創意	8,000 元	8,000 元
人氣獎	5,000 元	5,000 元
優選	獎狀	獎狀
總計 106,000 元		
獎項說明		
1. 最佳金電光(最佳 MV 獎) (Grand Prize) ● 兩組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綜合評選影像敘事、創意構想、技術品質與音樂整合等面向，頒予整體完成度最高、最具代表性的作品。		
2. 評審團特別獎 (Jury's Special Mention) ● 兩組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表揚於特定面向表現優異或展現獨特風格之作品，體現創作潛力與風格突破。		
3. 最佳創意獎 (Best Creativity) ● 兩組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鼓勵具原創構想與創新表現的作品，無論技術是否成熟，皆在概念與敘事表達上展現強烈感染力。		

4. 人氣獎 (Audience Choice)

- 兩組皆設立相同獎項與金額，各組各取一名。
- 依據官方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五)** 公開經資格審查通過之競賽作品至主辦方 YouTube 頻道後，至 **114 年 11 月 07 日 (星期五)** 23:59 止之「影片觀看次數與按讚數總和」進行統計，並以總合數值最高者為人氣獎得主。
- 主辦單位保留審查異常流量之權利，如經查證有灌票、買流量或其他主辦單位認定顯失公平之不當行為者，將有權取消其人氣獎資格。

5. 優選 (Honorable Mention)

- 高中職組與大專院校組各取五組團隊。
- 表揚整體表現佳，具有潛力與完成度的作品，鼓勵新秀持續創作。

備註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得獎者需負擔 10% 之稅金，非本國人則扣取 20%，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獎金除另有規定外，均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各獎項之得獎者若為兩名以上時，該獎項之獎金均分。

八、評審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業界專家學者，共同評選出最佳金電光(最佳 MV 獎)、評審團特別獎、最佳創意及優選。

(二) 評審階段分為初審(資格審查)與決選兩階段，

- 初審階段：

初審屬於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預先排除明顯不符報名規範之作品（如資料不齊、違法內容、侵權疑慮等），並於初審會議中提請評審委員確認，確定無法進入決選之名單。

- 決選階段：

通過初審之作品將進入決選，評審委員將針對各獎項進行評分，遴選出最具表現、最適合該獎項精神之團隊。

(三)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若遇得獎者棄權或遭撤銷資格，主辦單位可依情形斟酌是否遞補。

(四) 入圍名單暫定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六)** 於官方平台公布。

(五) 獲獎名單將於競賽頒獎典禮當日公布，並發布於官方網站及相關社群平

台。

九、入圍及得獎影片須知

入圍團隊須出席頒獎典禮，倘入圍者因故未能親自出席，須事前告知主辦單位，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若頒獎典禮因為氣候或其他不克因素取消，以主辦單位通知為主。

十、違反規定之處置

- (一) 如對入圍及得獎名單、影片有疑義者，應分別於名單公布後兩週內，以書面載明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並檢具具體佐證資料向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提出，未附具體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反，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入圍及得獎名單公布後發現者，應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應取消得獎資格，且將已領取之獎狀/獎座及獎金繳回，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入圍及得獎之影片及個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得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狀/獎座及獎金繳回，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 2. 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任何侵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經司法程序確定者。
- (四) 得獎者若拒絕本簡章授權使用範圍者，應取消獲獎資格，且將已領取之獎狀/獎座及獎金繳回，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得獎者若有本條違約情事而遭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先前所為無償授權之意思仍為有效，主辦單位得自行決定是否自 YouTube 播放平台移除作品或採取其他適宜之措施。

十一、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 (一) 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保留活動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二) 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燭光

MUSIC

20
25

VIDEO



(!)

10.25(六)
徵件截止

最佳MV／最佳導演獎／最佳攝影獎／人氣獎

Golden Spark
Music Video Award